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1）2015 年 7 月 23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生息 365”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500 万，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2015 年内已全额赎回。

（2）2015 年 7 月 23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生息 365 增强版”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500 万，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2015 年内已全额赎回。

（3）2015 年 7 月 24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1000 万，投资期限：28 天，2015 年内已全额赎回。

（4）2015 年 8 月 24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1000 万，投资期限：63 天，2015 年内已全额赎回。

(5)2015年7月24日购买了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2015年内已全额赎回。

(6)2015年11月25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稳益14号专项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万，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2015年内已全额赎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委托理财事宜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对公司内部制度、信息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未就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履行内部审核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上述事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追认。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